**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**

涪荔枝办发〔2022〕5号

**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** **关于印发《荔枝街道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预案》的通知**

各村（社区）、机关各相关职能部门：

为了有效处置和防范农机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各部门密切配合，及时有序、有效的做好应急救援工作，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请遵照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荔枝街道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预案》

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荔枝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涪陵区荔枝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

附件：

**荔枝街道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**

**工 作 预 案**

为了确保重特大农机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能及时、有序、高效地开展救援工作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，减轻财产损失，结合我街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：本预案适用于本街道辖区内发生农机安全事故的救援处置工作。

二、有效时间：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三、目的：接到事故报告后，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所有相关人员赶到现场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及时有效、有序、高效处置突发的农机安全事故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（报警电话：区农业农村委：72220662；区应急局：72230615；荔枝街道：72865345）

四、救援处置机构：成立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现场施救组、事故调查组、善后处理组。

事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毛 超（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）

副组长：罗 勇（党工委委员、人武部部长、办事处副主任）

李兴锋（办事处副主任）

成 员：张乔乔（党政办负责人）

黄 鹤（财政办主任）

蔺 林（平安办负责人）

何云龙（农业服务中心负责人）

李明灯（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）

朱芙蓉（应急办负责人）

杨 涛（派出所所长）

刘洪彬（司法所所长）

**工作职责：**

1、加强领导，统一指挥，落实救援责任，明确救援任务；

2、及时赶到现场，维护现场秩序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实施紧急救援；

3、安排救援物资，组织协调各小组工作；

4、、按时上报工作进度，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区应急局和区农业农村委，当天下午5时前将当天各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汇总，经领导同意后报告区应急局和区农业农村委。

5、负责事故的责任认定和事后协商赔偿工作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荔枝街道农业服务中心，何云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日常事务，联系电话：72862842

（一）现场施救小组

组 长：朱芙蓉（应急办负责人）

副组长：潘小波（农业服务中心水利负责人）

成 员：各社区（村）、组、驻村、驻组干部

**工作职责：**

1、接到领导小组的现场救援命令后立即赶到现场，开展救援工作。

2、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，及时抢救受伤人员，清点、收集人、财、物，并将受伤人员即时送到医院治疗。

3、密切配合有关部门的救援施救工作，维护现场秩序，确保施救畅通。

4、排除事故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二）事故调查组

组 长：李明灯（综合执法大队队长）

成 员：舒 波 黄玉兵 张丰琪 刘远文

**工作职责：**

1、在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，对事故现场、直接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。

2、汇总调查材料，得出事故的初步结论，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。

（三）善后处理组

组 长：张乔乔（党政办负责人）

副组长：黄 鹤（财政办主任）

蔺 林（平安办负责人）

成 员：吴晓艳、张芝梅

**工作职责**：

1、负责落实受伤人员的救治和事后安排；

2、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和安抚；

3、依照有关政策，组织对受害亲属赔偿调解工作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1、所有成员严格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；

2、所有成员必须保证信息畅通；

3、接到命令后及时赶到现场，认真履行救援工作职责；

4、不履行职责的，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涪陵区荔枝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8日印发